

本研究逃學、逃家少年於家庭、學校承受壓力及社會環境吸引力，其結論有參考之處，列舉於后：

- (一)少年參加不良組織(童黨)，其原因有70%以上是為了認識更多的朋友，發覺彼此有共同嗜好和合得來。另一吸引力是玩一些新鮮刺激的東西，10%左右表示受到金錢或物質利益所吸引或受到保護，20%左右是由於一些不愉快的經歷，例如被人欺壓、家庭不融洽；被學校責罰等，加入不良組織尋求逃避和解決困難方法。
- (二)不良組織少年重視得到同伴和遇突發困難時有人商量，是參加者所重視的需要。此外，60-70% 認為滿足到學習有關的知識，實踐自己的愛好，發展潛能和有人了解及分擔苦樂；40-50% 認為「能力受到欣賞」、「地位受到重視」、「舒適的物質生活」和「潛力得到發揮」對他們重要。
- (三)參加不良少年組織成員對家庭大部份認為滿足其需要偏低，對學校課程興趣偏低的有30%，50%左右承認成績低劣。

以上數點發現對逃家逃學少年有同樣現象存在。(香港青年協會，青少年問題研究系列(一)1993年 5月)

第二節 理論基礎

解析偏差行為之理論，於犯罪社會學方面，包括不同學說，有差別交往理論、差別認同理論、友伴理論、次文化理論，以及階級結構理論，均代表著"拉力"(pull)理論。說明了外界一些不良病理伸張拉力，使導向犯罪行為。但是某些拉力理論提供了"推力"理論的空間，與拉力相互為用。例如Cohen 的次文化理論就是如此。

抑制理論為犯罪學家雷克利斯(Reckless)所主張，就是以"拉力"及"推力"為主要的犯罪行為理論，由於拉力來自於外界社會環境，及"推力"導源於心理的基本動力，相互作用來解釋犯罪行為發生，又稱

為社會心理學理論，或是科際整合的犯罪學理論。該理論係以內在抑制力及外在抑制力來解釋抑制內在推力及外在拉力，阻止犯罪行為發生，茲以圖解說明其抑制理論(Containment Theory)內容為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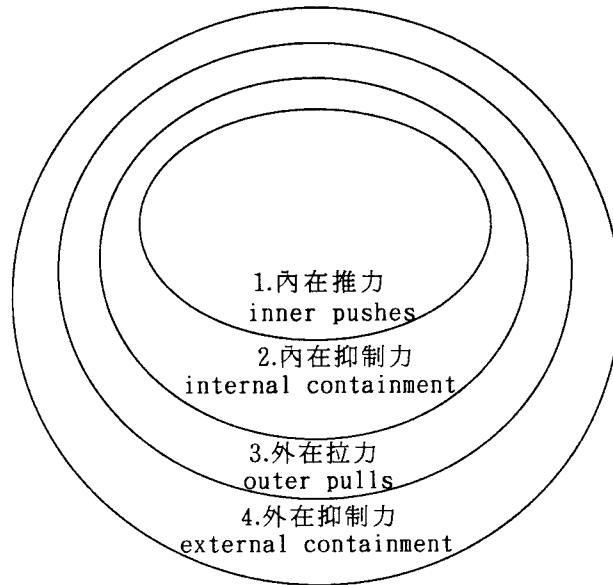


圖2-1 抑制理論

1. 內在推力(inner pushes) 心理的及有機體的
 - a. 極端的情緒不穩與不滿
 - b. 顯著的內在緊張
 - c. 仇恨
 - d. 攻擊性
 - e. 急切的需求滿足與誇大
 - f. 極度的暗示感受性
 - g. 反抗權威
 - h. 強力的自卑感及不適當感
 - i. 罪過感反應
 - j. 心理衝突
 - k. 焦慮
 - l. 衝動

- m. 恐懼感
- n. 腦神經受損害
- 2. 內在抑制力(internal containments)
 - a. 良好自我控制
 - b. 自我力量
 - c. 發展良好的超自我
 - d. 良好自我概念
 - e. 對誘惑強韌的抗拒力
 - f. 強勁的挫折容忍力
 - g. 強力的責任感
 - h. 良好導向
 - i. 代替性滿足的能力
 - j. 降低緊張理由化能力
- 3. 外在吸引力(outer pulls)
 - a. 有負向名聲的人
 - b. 不良友朋
 - c. 少年犯罪次文化
 - d. 偏差行為團體
 - e. 不良大眾傳播訊息
 - f. 不良廣告
 - g. 煽惑力量
- 4. 外在抑制力(external Containments)
 - a. 一貫的道德門檻
 - b. 制度的增強力量
 - c. 合理的規範及期待
 - d. 凝聚力
 - e. 有效的監督與法律(直接或間接的)控制
 - f. 合理的行動範圍規則
 - g. 接受
 - h. 歸屬及認同培養意識
 - i. 交換的安全閥
- 5. 外在壓力(social pressure)

- a. 貧窮
- b. 失業
- c. 經濟不安全
- d. 家庭衝突
- e. 少數民族
- f. 弱勢團體
- g. 機會缺乏
- h. 階級及社會不平等

抑制理論於實徵研究，具有數點優點：(一)它是偏差行為理論中最能解釋大量的犯罪現象及偏差行為。(二)它是既可以解釋侵害人身犯罪行為及侵害財產犯罪行為。(三)它是有效檢證的理論遍及精神醫學家、心理學家及社會學家。(四)於研究個案之際，內在抑制及外在抑制因素是易於找出的。(五)它於個案處遇時亦可是有效的操作變更環境因素，(六)它可以用在少年犯罪行為預防方面。(七)於研究時它雖不是說可以精確的計量出內在及外在抑制力量，至少是可以評估及最接近的。

因此，抑制理論，於偏差行為原因研究中，是最為適用於個案處遇策略的制定，以及預防偏差行為發生的計劃，於社會學家、心理學家和精神醫學有相同一致的看法。